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委任余彤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委任余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余先生的簡歷如下：

余彤先生

余先生，46歲，為一名高級會計師。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統計學、金融學專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江西財經大學MBA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他曾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職於中國江西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且其最後職位為財務審計部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就職於江西大成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且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

於本公告日期，除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余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初步年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召開截至二零二零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尚未釐定余先生的薪酬，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根據余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參考其他內部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余先生的薪酬。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余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有關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余先生為執行董事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吳育能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董家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周冬華先生及柳習科先生。